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905736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蒋萍萍

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塔坪26号2单元9-5

代理机构 重庆拔臻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考核；书籍出版；安排在教育机构中进行的培训课程；提供语言教学课程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安排和组织会议；语言培训；教育